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財務服務新框架協議及
續訂若干現有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
其建議年度上限

簽訂新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方電氣財務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東方電氣財務同意向中國東方電氣提供財務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續訂若干現有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續訂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該經續訂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了重續現有的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二零一九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91%，故中國東方電氣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九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中國東方電氣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包括資金結算服務、其他投資及金融財務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預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且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二零一九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東方電氣提供的配套服務除外)及二零一九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建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九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採納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續訂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該經續訂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繼續進行現有的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另外，本公司於通過發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購買其持有的若干公司的股權及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擁有的833項設備類資產及472項無形資產，其中包括東方電氣財務95%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因此，現有框架協議下的若干交易不再納入關連交易統計範圍。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二零一九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或如為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方電氣財務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各二零一九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須遵守適用監管要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要求)，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2. 二零一九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2.1 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東方電氣財務(作為服務供應方)；及
- (b) 中國東方電氣(作為服務使用方)。

內容：

將提供予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的財務服務

根據協議，東方電氣財務將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財務服務：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投資及金融財務服務。

在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東方電氣財務與中國東方電氣(或中國東方電氣成員公司)應分別就相關的財務服務的使用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還款期、提存服務細則等)，該等具體合同必須依據並符合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國東方電氣可考慮和比較東方電氣財務及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基礎後，有權選擇對己方最為有利的交易條款及條件，選擇使用第三方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

中國東方電氣同意東方電氣財務實施以下的措施：

- (a) 東方電氣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存放的資金與中國東方電氣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存放的資金將會分開獨立管理；

- (b) 東方電氣財務將於每個工作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有關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存置存款狀況的報告，令本公司可監測及確保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所存置存款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所產生的任何應計利息)不會超過上限；
- (c) 東方電氣財務的每月財務報表，均將於次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前向本公司提供以供審閱；及
- (d) 東方電氣財務將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運作穩定以保障資金，並監察信貸風險，以及在嚴格遵守由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的情況下盡量滿足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的付款需要。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a) 存款服務：

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包括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

在釐定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下列因素：(a)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並無義務必須使用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服務；及(b) 中國其他銀行就同類的存款提供的利率。

(b) 貸款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提供中國東方電氣			
集團貸款包括利			
息的最高每日結			
餘	<u>1,050,000</u>	<u>1,050,000</u>	<u>1,050,000</u>

中國東方電氣及東方電氣財務協定，就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每日餘額不得超過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倘若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拖欠借款，東方電氣財務有權利用該等存款抵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借款。東方電氣財務就該等借貸收取的利息不得優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東方電氣財務更優惠的條款。

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a)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對貸款服務的需求；(b)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及(c)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應收賬款金額。

(c) 其他服務：

東方電氣財務擬提供予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的其他服務(包括資金結算服務、其他投資及金融財務服務)將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東方電氣財務將不會自行預付任何金額以清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應付的款項，而且用於其他服務的資金將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支付，以清償任何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應付的第三方的金額。

費用釐定的基準：

東方電氣財務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利率釐定。

東方電氣財務就提供資金結算服務，其他投資及金融財務應收取的費用將參考(但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

付款時間及方式：

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式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慣例；或
- (b) 如無市場慣例，則按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付款時間及方法。

供說明用途，東方電氣財務就一般存款服務(活期存款及協定存款，定期及通知存款除外)及貸款服務將按季結息；而定期及通知存款將於到期日結息。在到期前提取存款(定期及通知)或提早償還貸款的情況下，利息將分別在提款日和還款日結算。此乃符合中國的銀行按季計息慣例。

2.2 二零一九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服務提供方)；及
- (b) 中國東方電氣(作為採購方及服務使用方)。

內容：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物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汽輪機產品、鍋爐產品、核電產品、燃氣汽輪機產品、發電設備、生產設備、零部件、備件、輔助材料、勞保用品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材料。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生產服務：加工服務、技術服務、運輸服務、進口代理服務及其他有關生產服務。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同意購買產品及使用生產服務。本公司有權(但沒有義務)依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及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u>1,050,000</u>	<u>1,050,000</u>	<u>1,000,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向本 集團支付的總額	<u>104,168</u>	<u>178,573</u>	<u>36,83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由於電力設備行業的整體需求較低，導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歷史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擬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供應的產品及物料以及提供的生產服務所收取的平均總金額及由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資產後，關連人士減少，關連交易額度大幅度減少而釐定。

價格釐定的基準：

釐定擬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協議項下擬進行各交易的價格將參考如下因素：

- (a) 市場價(即供應產品或提供生產服務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生產服務的價格；或購買產品或獲得生產服務一方以公開招標或議標方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和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中國政府法律規定的要求)；或
- (b) 如無市場價，則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生產或供應該等產品或物料或提供該等服務(視情況而定)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等成本價15%的服務費。不多於15%的服務費為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審查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其他同行收取的服務費用，以確保收取的任何服務費用符合市場趨勢及不應比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及生產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更為優惠。

現時，二零一九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全部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是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付款時間及方式：

根據本集團擬提供的產品、材料或生產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式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慣例；或
- (b) 倘若無市場慣例，則採用為獲提供相同產品、材料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時間及方法。

2.3 二零一九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 (b) 中國東方電氣(作為出租人)。

標的：

根據協議，中國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房地產物業、廠房、倉庫、土地及設備，並保證本集團在租賃期限內對其不間斷地合法享有獨佔使用權。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承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房地產物業、廠房、倉庫、土地及設備。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租賃物業、生產設施 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東方電氣 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	<u>44,994</u>	<u>46,091</u>	<u>39,500</u>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乃經參考：(a)過往交易及交易的金額；及(b)預計本集團將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租賃的物業(包括辦公室及生產用廠房)及設備數量因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中國東方電氣資產後，本公司下屬法人單位增加，需要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承租物業增加後釐定。

釐定租金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租金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如有)。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位置及面積的土地或建築物或相同或類似的生產設備的市場租金，或參照地方政府就同類型租賃物業租金的統計價格；或
- (b) 倘無法得知該市場價時，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出租相關物業或設備中產生的成本加上不超過該成本的15%的利潤。不多於15%的利潤已參考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由同行支付的利潤比率，並根據現行市況商談利潤的精確百分比率。

本公司責任部門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中國東方電氣或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租賃租金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市場價格是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付款的時間及方法：

租金按季度支付，於每個季度的第一個月將三個月的租金總額轉匯至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不足一個季度的，在該租賃期限內任一時間支付。

2.4 二零一九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國東方電氣。

內容：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

根據協議，中國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如下配套服務：醫療服務、清洗服務、職工管理服務、幼兒園服務、退休人員管理服務、民兵服務、教育服務、培訓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公司有權(但沒有義務)依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要求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配套服務。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根據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將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配套服務：培訓服務、共享設施服務(包括水、電、氣)、通訊服務、綜合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中國東方電氣有權(但沒有義務)依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要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配套服務。本集團根據協議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預計將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a)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

使用配套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歷史年度上限	<u>150,000</u>	<u>150,000</u>	<u>100,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向中國東方電氣 集團支付的總服務費	<u>14,944</u>	<u>0</u>	<u>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建議年度上限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由於：(a)本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購買股權及資產後關連人士範圍變化；及(b)交易年度結算時間原因，導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歷史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a)過往交易及交易的金額；及(b)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因日常經營業務需要擬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預計需求及該等服務費用的市場水準及通脹。

(b)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

過去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0元。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元。

費用釐定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費用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關於共享設施，包括水、電、氣及本集團供應的通訊服務，應採用政府定價。政府定價乃根據相關政府機構不時發佈的參考價釐定；或
- (b) 倘無適用政府定價(如清潔及培訓服務)，採用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為提供服務的一方在相關市場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在相關市場中，任何獨立第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在相關市場中參考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行業標準或慣常做法而釐定的價格；或
- (c) 倘無適用政府定價或市場價，則採用供應該服務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成本價15%的服務費。不超過15%的服務費乃參考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並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協商釐定該等價格。

本公司責任部門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中國東方電氣或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現時，二零一九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採用政府定價或市場價格。市場價格將在本公司與訂約方的內部銷售政策訂立的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中國東方電氣同意任何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成員按本協議規定向任何本公司成員提供服務，如具備獨立第三方的比較，必須以不遜於該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或比其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中國東方電氣及本公司同意任何本公司成員按本協議規定向任何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成員提供服務，如具備獨立第三方的比較，則提供服務的條件不應比該本公司成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更為優惠。

付款時間及方式：

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式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慣例；或
- (b) 倘若無市場慣例，則採用為獲提供相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時間及方法。

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3.1 有關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91%。因此，中國東方電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中國東方電氣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包括資金結算服務、其他投資及金融財務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預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且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2 有關二零一九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由於就二零一九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除外)及二零一九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建議採納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九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採納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訂立二零一九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4.1 有關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東方電氣財務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是因為：

由於中國法律不允許公司(包括聯屬公司)在不通過財務代理的情況下，直接進行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中國的集團公司普遍會成立財務公司為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方便有效調配集團資金。

東方電氣財務將作為財務代理，向本集團及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可確保其有充足的現金流提供貸款金額，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東方電氣財務向中國東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亦可提升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之間已有長久合作關係，而且本公司及東方電氣財務有足夠的內部風險控制措施，東方電氣財務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出現糾紛或信貸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有關二零一九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鑒於中國東方電氣集團與本集團的長久緊密業務關係及各自的運營設施的地理位置相互鄰近，故董事會認為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安排符合成本效益，提供員工日常所需的廣泛配套服務，有利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過往一直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乃由於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概無需要使用該等物業用作其主要營運用途。因此，協議有助本集團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而對其業務經營並無妨礙。

5.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公正、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辦公室是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單位，負責監督關連交易程序的批准，進行關連交易的資訊披露，及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運行狀況進行管理。法律事務部負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和框架協議外新增關連交易協議的管理，對聯繫人進行備案登記；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協議發生的具體數額進行分類匯總，配合審計師進行關連交易匯總資料的審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包括明確應負責關連交易管理，及各自關連交易報批、運行和管控的部門。

倘本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在連續年度與同一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應於年末最後一個月內，以相同基礎對下一年度全年累計發生的同類關連交易金額上限進行合理預計，並申報至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同本公司法務部及本公司財務部聯合審核後，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報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須在每季度初十個工作日內將上一季度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情況編製成報告，提交予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分類匯總，並報告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針對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提出具體的管理意見，並提交關聯交易運行簡報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董事會辦公室及本集團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負責確保二零一九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及按個別交易的條款(不僅限於定價政策)進行。

6. 有關本集團、中國東方電氣及東方電氣財務的資料

6.1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大型發電成套設備、工程承包及服務等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高效及清潔的能源發電產品、新能源發電產品，水力發電及環境保護設備及提供電站建設服務。

6.2 中國東方電氣

中國東方電氣為一間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4,791,675,000元。中國東方電氣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以及進出口業務。根據中國東方電氣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資產淨值、主營業務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4,416百萬元、人民幣29,841百萬元、人民幣34,710百萬元及人民幣732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91%。

6.3 東方電氣財務

東方電氣財務為一家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類金融公司。本公司現時持有東方電氣財務9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總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95,000,000元。東方電氣財務的業務活動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和管理，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短期人身險、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代理；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含股票投資類有價證券投資；遠期結售匯(基礎類)。根據東方電氣財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利息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2,074百萬元、人民幣2,959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

7.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鄒磊先生、黃偉先生、徐鵬先生及白勇先生均為董事，且於中國東方電氣任職管理人員，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谷大可先生、徐海和先生及劉登清先生)已表決並一致審議通過批准二零一九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 綜合配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之間互相提供配套服務的二零一九年有條件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中國東 方電氣框架 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東方電氣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東方電氣財務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二零一九年有條件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及設備的二零一九年有條件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的二零一九年有條件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九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東方電氣」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方電氣財務」	指	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銀行類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交易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澄清